

卷之一百八

督捕

行提

解送

功過

審錄

附例

大清會典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一百八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八  
刑部  
行提  
督捕

行提

期四十日。行提定限。以內者。期四十五日。以百里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行提逃人窩主。併質證之

人。照地方遠近立限。若行催三次不到者。將地

方官指叅。○十三年題准。凡行文地方官。提逃

人窩家。及牽連人犯不到者。行催一次。又不到

者。地方官革職。○康熙元年題准。凡行提逃人

等犯。逾限一月者。題叅。○又題准。凡行文提取

等犯。六等犯。與空文行查。如各官違礙。次定限者。

降一級調用。○十五年議定。凡道州縣衙所  
官員由解逃人窩主。及窩主之妻子家產人口。  
竝干連之人。與空文行查。在一百里以內者。往  
返限十日。如不到。再限十日。行催一次。二百里  
以內者。限十五日。三百里以內者。限二十日。四  
百里以內者。限二十五日。五百里以內者。限一  
月。六百里以內者。限三十五日。七百里以內者。  
限四十日。八百里以內者。限四十五日。九百里  
以內者。限五十日。一千里以內者。限兩個月。如  
不到者。俱再照此定限。行催一次。二千里以外。  
大部

每一百里。往返加四日扣算。如違限兩次。不解  
不報者。官員革職。空文行查者。降一級調用。

行提人犯

康熙六年題准。凡逃人偷帶物件。載在原遞冊  
內者。方准行提。如冊內所載。行提屬虛者。逃人  
鞭七十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凡逃人之主。不許私自  
差拿逃人。准在督捕衙門控告行提。或告附近  
地方官拿解。若違例私自往拿。地方官及窩家  
與議逃人之主。係常人。鞭一百。係官。罰俸一個  
月。私差家人。往窩主家取討衣物者。亦罰俸一

個月○又題准。凡拿獲逃人解部。審係實有窩家者。方行文地方官。提取窩家審理。○十四年題准。凡地方官不候部文。行提將窩家拿審。或監禁聽候。及拿解者。題叅議處。如通同衙役。借端詐害等情。事發從重治罪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各省逃人。稱有窩家者。地方官拘審羈候。俟督捕審實逃人。行文地方官。提取審理。若不係逃人。行文地方官釋放。

**解送**

解送逃人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解役押解逃人。窩家有故意致死。及受賄縱逃者。責四十板。流徙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凡解役押解逃人。及牽連人犯。到日卽交督捕衙門。如歇宿店房。並不投文。捱過三日者。責四十板。流徙尙陽堡。店主留過十日者。枷號一個月。責四十板。係旗下人。枷號一個月。鞭一百。○十六年題准。凡拿解逃人。窩犯及牽連人等。直隸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。僉差長解。陝西。湖廣。四川。江南。江西。浙江。福建。廣東。廣西。雲南。貴州。遠省地方。將批文限定日期。俱令遞解。經過地

方官嚴加肘鎖。差的當人役押解。如地方官逾限。及有疎失脫逃者。題參革職。○又題准。凡疎脫逃人之差官。責三十板。革去職役。○十七年題准。凡撥什庫兵丁疎脫逃人。無受賄情弊者。枷號一個月。鞭一百。如受賄縱放者。枷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○康熙元年題准。凡雲南遞解逃人一名。差解役二名。酌量逃人多寡。撥兵押送。如有疎脫。將解役流徙。兵丁各責四十板。○四年題准。凡逃人在地方犯殺人等死罪者。該地方官。每逃人一名。差有家產。解役四名。嚴加肘鎖。

申解刑部。如逃人三名以上。申報該督撫。酌量添差人役護解。有脫逃者。照脫逃強盜例治罪。○又議准。凡解役夥同逃人。沿途搶奪。擾害村庄。被府州縣申報者。解役逃人。俱以光棍例治罪。○七年題准。凡各省遞解逃人逾限者。地方官降一級調用。○九年題准。凡部提及遞發逃人案內牽連人犯。每一名。差役二人押解。如有脫逃者。將解役發該撫枷號一個月。各責四十板。○十年題准。凡直隸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。地方官拿解逃人窩犯。嚴加肘鎖。每一名。差有家產正。

身解役二名押解。如違例以致疎脫。或解役同逃人逃走者。地方官革職。疎脫之人。責四十板。其陝西。湖廣。四川。江南。江西。浙江。福建。廣東。廣西。雲南。貴州。地方官拿解逃人窩犯。嚴加肘鎖。每一名。差有家產。正身解役二名遞解。經過地方官將逃人肘鎖驗明。每一名亦照數換差遞解。如違例以致疎脫。或解役同逃人逃走者。地方官革職。疎脫之人。責四十板。釋放。如照例僉差押解遞解。解役疎脫人犯。或通同逃走者。將解役各責四十板。并妻子家產人口。一併流徙。

尙陽堡。地方官俱免議。○又題准。凡解役中途疎脫逃人。擬定流徙。於未流之先。得獲逃人者。免流徙。責四十板。○又題准。凡僉差押解逃人之役。私自交與別人代解。致逃人疎脫者。地方官罰俸一年。正身解役流徙。代解之人。責四十板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凡解役兩名同押逃人。致有疎脫者。一併流徙。或一名有事在後。一名看守疎脫逃人者。將疎脫之解役流徙。其在後者免罪。○又題准。凡解役在店房歇宿。不投文。捱過三日者。免其流徙。責四十板。過十日者。責四十

板柳號一個月。店主留住過十日者。責四十板。係旗下人。鞭一百。十五年題准。凡解役歇宿。店房並不投文。推過三日。及留過十日之店主。仍照順治十五年定例治罪。○又題准。凡疎脫逃人之解役。若兩名內。有一名真病。在經過地方官處。遞有病呈者。免罪。止將一名流徙。其有事落後者。亦行流徙。

解送逃人冊籍

康熙八年題准。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。將已獲未獲之逃人姓名。及逃走年月日期。旗色佐領。

造清冊一本。每年四月內。申送督捕。其獲過逃人。及拿獲官員職名。造清冊一本。每年三月內。申送督捕。逐名查對。如一年內。不將獲逃人數。申報。至二三年彙報者。題叅議處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凡將軍城守尉等。每年四月內。將逃冊咨送督捕。其拿獲鞭刺逃人之姓名。本主旗色佐領。拿獲年月日期。及官員職名。該督撫查報。盛京刑部。每年三月內。備造清冊咨送督捕。於叙功時磨對議叙。

功過

查官員除世

文武官員叙功

順治九年題准。州縣官查解逃人十二名者。紀錄一次。二十四名者。紀錄二次。三十六名者。俟應陞時加陞一級。知府所屬州縣內。查解逃人至一百二十名者。紀錄一次。二百四十名者。紀錄二次。三百六十名者。俟應陞時加陞一級。督撫按及各道等官。俟考察之日。查其報解多寡之數。議功。其衛千總。并守備都司。遊擊。照州縣官例。副將。叅將。照知府例。提督。總兵。掌印都司。照督撫按各道例。議叙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凡地方

官拿獲逃人數多者。文官送吏部。武官送兵部。紀錄。衛千總。守備。都司。各官。照州縣例。叅將。遊擊。照知府例。副將。照道官例。掌印都司。總兵。照巡撫例。提督。照總督例。議敘。○十三年題准。凡州縣官查解逃人十名者。加一級。二十名者。不論俸滿卽陞。知府所屬查解二十名者。加一級。四十名者。不論俸滿卽陞。直隸州。照知府例。道官所屬查解三十名者。加一級。六十名者。不論俸滿卽陞。巡撫所屬查解五十名者。紀錄一次。二百名者。加一級。二百名者。加二級。如照此數

多解者。遞准加級。仍准功過相抵。鹽運司所屬  
拿獲者。運司。照道官例。分司。照知府例。鹽場官。  
照典史例。內外錢局拿獲逃人者。布政司。照道  
官例。主事。照知府例。同知。照知縣例。審廠中拿  
獲者。該管官。照知府例。其同知。通判。吏目。典史  
等官。係有捕盜責任者。照各掌印官例。衛千總  
守備。都司各官。俱照州縣例。叅將。遊擊。照知府  
例。副將。照道官例。總兵。掌印都司。照巡撫例。提  
督。照總督例。議敘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凡州縣官查  
解逃人十五名者。加一級。三十名者。不論俸滿

卽陞。知府所屬查解三十名者。加一級。六十名  
者。不論俸滿卽陞。直隸州。照知府例。道官所屬  
查解四十五名者。加一級。九十名者。不論俸滿  
卽陞。惟直隸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。道官所屬地方。查  
解逃人四十五名之後。其屬官。有一人革職者。  
降一級。戴罪畱任。降級之後。所屬地方。有查解  
四十五名者。准復原降之級。其餘別項。俱照他  
處道官例。巡撫所屬查解七十五名者。紀錄一  
次。一百五十名以上者。加一級。足三百名者。加  
二級。多解者。照數遞加。其鹽運司運使。分司。鹽

場官。內外錢局布政司。主事。同知。審廠地方該管官。通判。吏目。典史。及衛千總。守備。都司。各官。叅將。遊擊。副將。總兵。提督等官。查解逃人者。俱照新定各官之例。分別名數議敘。○康熙二年題准。凡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。紀錄一次。四百名者。加一級。比此數多者。照數記冊加級。○十年議定。道官及管衛所掌印都司。查解逃人九十名者。加二級。同知。通判。吏目。典史。自行拿獲之逃人。照各掌印官例。五城兵馬司。掌印指揮。照知府例。副指揮。吏目。照知縣例。

守備。都司。僉書。各官。照州縣例。遊擊。叅將。副將。照知府例。總兵官。照道官例。提督。照巡撫例。餘俱如舊例議敘。凡文武各官一年一敘。若不至加級之數者。俟次年一併議敘。仍不足者。將前一年之功截去。止留一年之功。於次年接算。不淮三年合算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。直省知會各該撫。奉天府所屬。移會府尹。令巡撫府尹照督捕衙門移文。轉行知照原拿獲地方官議敘。○二十一年議准。滇黔土司。無論逃人。逃兵。逆屬舊人。拿解六十名者。

准加一級。多獲者照數遞加。不及加級者。該督撫酌量獎賞。○二十五年議准。州縣等文武各官。查解逃人十五名者。照例加一級。三十名者。加二級。知府與直隸州知州等文武各官。查解逃人三十名者。加一級。六十名者。加二級。於此數多者。照數遞加。其查解逃人不論俸滿卽陞之例。俱停止。

文武官員失察

順治九年題准。州縣官所屬地方隱匿逃人者。每一名。罰俸一個月。至十二名。罰俸一年。十三

名。降一級調用。知府所屬州縣內隱匿逃人。每一十名。罰俸一個月。至一百二十名。罰俸一年。一百三十名。降一級調用。督撫按各道員查該屬隱匿多寡之數。議處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凡州縣官所屬地方隱匿逃人一名者。革職。知府所屬州縣官內。有一官因失察逃人革職者。知府降一級。直隸州。照知府例。道官。罰俸九個月。巡撫。罰俸六個月。衛千總。守備。都司。各官。照州縣例。叅將。遊擊。照知府例。副將。照道官例。掌印都司。總兵。照巡撫例。提督。照總督例。議處。○十三年題

准州縣官查解逃人十名之後。若地方窩隱逃  
人一名者。功過不准相抵。仍革職。知府所屬查  
解二十名之後。有一員革職者。功過不准相抵。  
仍降二級調用。直隸州。照知府例。道官所屬查  
解三十名之後。有一員革職者。罰俸一年。有二  
員革職者。功過不准相抵。仍降一級留任。有三  
員革職者。降二級調用。巡撫所屬地方。有一員  
至四員革職者。罰俸九個月。五員者。降一級留  
任。若查解逃人至一百名者。功過相抵。准復一  
級。二百名者。准復二級。鹽運司所屬地方。有隱

匿逃人者。運使。照道官例。分司。照知府例。鹽場  
官。照典史例。內外錢局中有隱匿逃人者。布政  
司。照道官例。主事。照知府例。同知。照知縣例。審  
廠中有隱匿逃人者。該管官。照知府例。同知。通  
判。吏目。典史等官。係有捕盜責任者。各照掌印  
官例。衛千總。守備。都司。照州縣例。叅將。遊擊。照  
知府例。副將。照道官例。總兵。掌印都司。照巡撫  
例。提督。照總督例。議處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凡州縣  
官查解逃人十五名之後。有隱匿逃人一名者。  
功過不准相抵。仍革職。知府。直隸州。所屬查解

三十名之後。有一員革職者。功過不准相抵。仍降二級調用。道官所屬查解四十五名之後。有一員革職者。罰俸一年。有二員革職者。功過不准相抵。降一級留任。有三員革職者。降二級調用。惟北直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。道官所屬查解四十五名之後。有一員革職者。降一級。戴罪留任。若查解逃人四十五名。准復原降之級。餘仍照他處道官例。巡撫所屬地方。若有一員至四員革職者。罰俸九個月。五員者。降一級留任。如查解逃人一百五十名者。准復一級。二百名者。准復

二級。照此數多解者。功過相抵。其鹽運司。內外錢局。審廠。及衛所營伍大小各官。隱匿逃人者。俱照新定各官之例。分別議處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凡知州。知縣。吏目。典史。衛所守備。千總。官員失察逃人一名者。革職。如未失察之先。有查解逃人三十名者。准其功過相抵。免革職。有查解十五名者。所加之級銷去。照原品降一級調用。知府。直隸知州。所屬有一員失察逃人革職者。降二級調用。如未失察之前。所屬有查解六十名者。准其功過相抵。免其降調。查解逃人三十

名者所加之級銷去。照原品降一級畱任。道官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有一員失察逃人革職者。罰俸一年。二員革職者降一級畱任。三員革職者降二級調用。其先有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。准其抵降一級。巡撫所屬有一員至四員失察逃人革職者。罰俸九個月。五員者降一級畱任。其先有查解四百名者。准抵降級。其鹽運司管內外錢局。審廠官。五城兵馬司官。及武職官員。失察逃人處分功過相抵之處。俱照前定例行。○又議准。凡首告逃人。移咨巡撫。不行拿解。

別經發覺者。巡撫降一級畱任。該管官俱照失察逃人例議處。○二十一年議准。滇黔土司地方。有失察逃人一名。被別土司拿解。或逃人自行供出者。土司降一級。若知而隱諱者。照隱匿逃人例革職。若拿獲逃人。照例解部發落。○二十四年題准。凡逃人潛任地方。州縣官不行查拿。被旗主認出。及他人已經拿獲。地方官強行攘奪。冒稱伊所拿獲。解部者。將州縣等官各降二級調用。

總督府尹功過不議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總督所屬地方。有一員因  
逃人革職者。罰俸三個月。○十三年題准。凡總  
督所屬地方。查解逃人一百名者。紀錄一次。二  
百名者。准加一級。四百名者。准加二級。照此數  
多解者。功過相抵。有一官革職者。罰俸六個月。  
至十員者。降一級。留任。○十四年議准。順天奉  
天二府府尹。逃人功過免議。○十五年題准。總  
督所屬地方。查解逃人一百五十名者。紀錄一  
次。三百名者。加一級。六百名者。加二級。照此數  
多解者。功過相抵。○康熙五年議准。直省總督

逃人功過免議

署任功過

順治十四年議准。凡文武官署任內。有查獲逃  
人。失察逃人者。俱各照所署之職。議其功過

接管官失察

順治十七年題准。凡勒限查解逃人。接管官將  
不獲情由。預行申明者。免議。如過限不報者。罰  
俸半年。如申報不獲之後。逃人在先。被人拿獲  
者。接管官革職。○十年題准

東瀛入隔省隔府失察

查解逃人

康熙八年題准。凡同省各府查獲逃人。將失察之州縣官。併該管道府。照例參處。○十年題准。凡失察逃人。係隔省拿獲。或伊主及旗下人拿獲者。巡撫以下。典史以上。題參。若隔府拿獲。係別道官所屬者。道官以下。題參。係本道官所屬者。知府以下。題參。隔州縣拿獲者。止將州縣官題參。案數人。官身各別。其也。既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僧道官失察逃人者。照州縣官員例議處。

康熙十年題准。凡官員功過。官職。人拿獲。無主。順治十五年題准。凡各官陞任後。未離原任。若有窩隱逃人發覺者。仍行議處。其先有獲解逃人之功。仍准議敘。○又題定。凡查解逃人之司道。已陞京堂。應加一級者。紀錄二次。應不論俸滿。卽陞者。紀錄四次。無。官拿獲。逃人。不。降級後還職。皆不。除。

康熙十年題准。凡官員因逃人事件牽連降級之後。知府。知州。知縣。能拿解逃人。足不論俸滿。卽陞之數。道官所屬地方。足加二級之數。巡撫

所屬地方。足加一級之數者。俱准復還所降之級。鹽運司。管內外錢局。審廠官。五城兵馬司官。及武職官員。俱各照定例行。人等。拿獲不及數者。不敘。

康熙十年題准。凡州縣衛所等官。拿獲逃人。不足加級之數者。不准議敘。各該管上司之功。其鹽運司。並管內外錢局。審廠官。五城兵馬司官。及武職官員。亦照此例。保釋地方官處。分列。康熙十年題准。凡地方官稱係逃人。拿解無主。

認識。發伊原籍地方官。確查實係民人。取保釋放。具文申報。若有投克。俘獲賣身。旗下情由。仍行解回。有主者。給主。無主者。入官。若將真正逃人。稱係民人。保結釋放後。被伊主認識。或傍人出首。爲首保人。斷作窩家。其餘保人。照鄰佑例治罪。其不行詳查。取保釋放之官。革職。

康熙八年題准。凡因逃人事件。牽連議處官員。

移咨該撫。取地方官口供。到日議結。不取確供。狗庇發覺者。該撫一併議處。

康熙十年題准。凡逃人無一定住處。或僱覓傭工。或賃住店房。未過十日者。其窩家鄰佑等。既經免罪。地方官亦免議處。

康熙十年題准。凡父母帶逃十三歲以下之子女。同其父母拿解者。地方官不記功。若另行拿解者。照自行逃走十三歲之子女例。將地方官一體記功。如被伊主認獲。及傍人出首者。窩家鄰佑等。及失察之地方官。仍照例治罪。○十二

年題准。凡十五歲以下之子女。同其父母拿解者。地方官不記功。另行拿解者。仍照例記功。

康熙十年題准。凡地方官將未離原籍之民。作逃人拿解者。降一級留任。

順治元年定。凡各府州縣衛所屬鄉村。十家置一甲長。百家置一總甲。遇逃人奸宄事故。鄰佑報知甲長。甲長報知總甲。總甲報知府州縣衛府州縣衛核實解部。若一家隱匿。其鄰佑甲長

總甲不行首告。俱治以重罪。○十四年題准。凡地方官於所屬地方。每十家設立一長。給與木牌稽察。如不設立十家長。給與木牌者。題叅議處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凡地方官不設立十家長。給與木牌者。降一級留任。

康熙十三年題准。凡不肖官員。賄買旗下奴僕。謊克逃人。申解邀功者。革職交刑部拿問。賄賣賄買之人。係旗下柳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係民。責四十板。竝妻發寧古塔。給與窮兵爲奴。其賣身

之人。仍作逃人刺字。柳號兩個月。鞭二百。若外省捏造空名冊報邀功者。亦照此例。從重治罪。

監禁遲滯

順治十年題准。凡地方官拿獲逃人。卽行起解。督捕衙門。如監禁遲滯過一月者。地方官革職。罰銀一百兩。給與出首之人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凡地方官將逃人監禁。遲滯過一月者。革職。如一月內不能查明申解者。預行申報督捕衙門。

備查展限

錯行夾訊

康熙九年

諭督捕衙門事件。關係匪輕。審問務要窮究確供。不得錯用夾棍。斷爲窩家。以累無辜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凡護軍兵丁逃走。被獲解來。或自行投回。若帶有兵器。及逃走日久。奴僕隱匿本主財物。不實供同逃妻子住處。窩逃之人。不行招認。逃人串通別人。供係伊主。二主相爭。謊扳窩家。衙役解役受賄。踈脫逃人。及窩隱逃人。被人拿獲。謊供係伊拿獲等事。應夾訊。若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。錯行夾訊。或應夾訊而罪不至死之人。夾訊身死。及恣意疊夾致死者。照刑部定例議處。

康熙四年議准。凡地方官唆令逃人。指扳富室。行詐情真者。革職。交部議罪。

康熙十年題准。凡窩逃之人。及踈脫逃人之解

勞未

審錄

役。每遇熱審。照例減等。免流徒責四十板。徒三年。其餘別罪。亦照例減等。○十二年題准。流徙人犯。遇熱審減等。擬定徒罪。若年老有病。及婦

人。俱准照律折贖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凡窩逃之人。及踈脫逃人之解役。犯流徙者。照常流徙。其責治者。每遇執審。照例減等。○康熙七年題准。凡窩逃之人。及踈脫逃人之解役。未經流徙之先身故者。妻子免流徙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凡流徙人犯之祖父母。父母。老疾無倚家。無以次成丁。有控告者。咨查該撫。取印結送。到。照律責四十板。餘罪收贖。存留養親。若謊報者。該部議處。

### 假稱逃人

順治十五年題准。凡民人假稱逃人。具告行詐者。責四十板。本身妻子家產人口。一併入官。○康熙九年題准。凡民人假稱逃人行詐者。責四十板。竝妻子給發寧古塔窮兵爲奴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免其子女給與爲奴。止將本身責四十板。竝妻給與寧古塔窮兵。其幼小子女願帶去者。一併給發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凡民人假稱逃人行詐者。責四十板。仍將妻子家產人口。一併發與寧古塔窮兵爲奴。房地入官。

光棍結黨行詐人官

康熙四年議准。凡奸棍結黨。借逃報讐。詐害良民者。無論旗下民人。俱照光棍例治罪。○十三年題准。旗下民人結夥三人以上。指稱隱匿逃人。索詐財物者。不分得財。與不得財。俱照光棍例。分別首從治罪。

棍徒賣身行詐

康熙四年議准。凡棍徒在地方犯罪。賣身旗下。仍回原籍。借逃行詐。拿解審實者。交刑部正法。

附例

齊賊人

三營拿獲人犯

康熙十四年題准。凡三營拿獲賊盜。光棍賭博。鬪毆等事。停其呈解。督捕轉送。竟解刑部五城。

○十五年題准。凡三營拿獲人犯。俱解督捕審理。其光棍賭博鬪毆等事。轉送刑部五城。

考核三營

順治十年題准。凡三營叅將。遊擊。守備。各官。年終甄別時。若弓馬嫻熟。能多緝獲光棍盜賊。所屬地方無失事者。以稱職論。地方雖有一二失事。能多拿獲光棍盜賊。弓馬嫻熟者。以平常論。

地方雖無失事。而緝獲盜賊光棍甚少。弓馬不嫻熟者。以才力不及論。若所屬地方失事。查獲者甚少。弓馬不嫻熟者。以溺職論。年老有疾者。以年老有疾論。又或弓馬嫻熟。查獲盜賊光棍雖多。而一年內所屬地方有三案強盜失事。不能拿獲者。該守備以不稱職論。兼轄叅將遊擊所屬守備有一二員不能稱職者。以才力不及論。至三員以上者。亦以不稱職論。○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凡三營叅將遊擊守備等官。五年軍政甄別賢否。如地方有強賊殺人等事。卽行題叅。

大賞  
交與兵部治罪。如鬪茸年老有疾不稱職者。不時查出題叅。

### 點驗三營兵器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督捕衙門每年春秋二季。點驗巡捕三營官兵器械馬匹。查核虛實。

### 衙門禁例

順治十三年題准。凡解到逃人。有跟隨入衙門。站立審理之處窺探者。旗下人鞭一百。民人責四十板。俱在督捕衙門前柳號一個月。○康熙二年題准。凡在督捕衙門附近開設店房。畱歇



